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增加了新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恢复也不平衡。在新冠疫情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挑战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体员工团结拼搏、克难攻艰，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稳步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各项经营活动，使公司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经营业绩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445.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1.00万元，同比下降23.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92.13万元，同比增长69.35%。

报告期内，得益于杭设股份全年并表以及EPC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推升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大幅增长。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20年投资收益减少3120.07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4076.37万元是形成下降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195.55万元，对公司利润下降也有一定的影响。

（二）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各板块业务协同发展。其中设计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88,803.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93%。尤其在医疗建筑、园林景观、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等领域取得了突破性发展。公司EPC项目有序推进，2020年度EPC工程总承包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135,720.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5.67%。

1、医疗建筑设计

2020年公司继续加大医疗建筑设计团队的建设及投入，在2019年中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运河院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萧山院区基础上，2020年又相继中标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院区(设计费659.63万元)、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城东院区（设计费3,000万元）、嘉兴市南湖区人民医院(设计费1,523万元)，使公司在医疗建筑设计领域跻身省内乃至国内前列。

2、园林景观设计

在国家倡导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家相继出台了系列鼓励政策，为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渠道，全力挖掘新业务，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5,300多万元，并以卓越的设计质量、良好的信誉和周到的服务取得了业主的信任和好评。其中“淳安县姜家镇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获浙江省样板创建城镇行动优秀方案奖；“淳安县汾口镇五强溪生态湿地（一期）”分别获2020年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奖(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富阳精品江景一期”分别获2020年度浙江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杭州建设工程西湖奖（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等。

3、老旧小区改造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19年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2省8市开展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浙江省和宁波市分别被列为试点省和试点市。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印发实施，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

目标任务、对象范围以及支持政策等，表明了中央为旧改提速增效的决心。自“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被列入2020年重点政府工作，全国各地的旧改工程进一步提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结合浙江实际、体现浙江特色，浙江省于2020年12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年杭州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计划陆续出台，公司先后承接了14个杭州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200多万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68,512.89万元，大部分项目以公司为牵头方的EPC总承包形式开展。公司将融合社区智慧管理、绿色低碳、和睦共治、实现社区的可持续发展等未来社区生活理念，从停车、楼道等基础设施及安防、环卫、医疗、养老、教育等领域进行提升改造，并运用社区物联网和大数据平台融合物业服务等先进技术打造智慧社区的长效管理，力争将小区改造项目打造成杭州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的精品样板工程。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作的深化，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老旧小区改造业务的增长。

4、未来社区

未来社区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根本目的，围绕社区全生活链服务需求，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价值导向，以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和治理等九大场景创新为引领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创建未来社区是“让人民生活更美好、城市现代化”的最基本单元，是继特色小镇、最多跑一次改革之后，浙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又一张“金名片”。根据《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8号）、《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60号）等政策文件精神，公司加大投入力度，深度参与了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实践，并且在未来社区推进实践中取得了优良成绩。

2020年11月公司成立了未来社区研究中心，2020年12月公司与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RSPARCHITECTS PLANNERS &ENGINEERS (PTE) LTD (新加坡雅思柏设计事务所)共同签署了《未来城市设计与实践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设立“未来城市设计与实践中心”

合作平台，深化项目合作和联合课题研究，有助于促进国际国内设计理念与技术的专业交流，提高项目品质，也有利于设计机构更好地协助地方政府实施城市规划意图和社会治理，并为地方学术繁荣提供建设性平台。

5、EPC工程总承包

2020年，公司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有序推进，实现营业收入135,720.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5.67%。报告期内，公司EPC总承包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展，项目已发展成为住宅及公共建筑、垃圾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燃气厂站工程、道路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等类型，实现了多样化发展，营业收入实现新突破。

全年落地了大关单元长乐地块R21-C19拆迁安置房项目、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城西分类减量综合体、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改工程、米市巷街道（及湖墅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等36项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杭设股份牵头的EPC项目，项目合同总金额约70亿元。另外，公司和杭设股份还参与了杭州市皋亭山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江干区闸弄口濮家新村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等一大批非牵头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全年EPC业务发展目标，并为明年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承接的EPC项目获得了业主和行业的认可和肯定，为公司取得了荣誉。其中“申花单元GS0404-02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及社会停车库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获得2020-2021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2020年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奖、2019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建筑工程奖；“祥符GS0906-R21/R22-03地块农转居公寓兼用服务设施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获得浙江省首届“之江杯”建筑企业综合组BIM应用大赛奖、2020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奖（BIM应用设计）三等奖。“祥符镇星桥村农居公寓项目（二期）EPC总承包项目”获得2020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奖。以上成绩和荣誉的取得标志着公司EPC总承包业务迈上了新台阶。

（三）杭设股份成绩亮眼

2020年杭设股份全年并表，对公司业绩贡献明显。报告期内，杭设股份经济

总量实现跨越式增长，经济指标实现了质的突破。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7,784.42万元，净利润6,416.10万元，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90.47万元，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0万元，超额完成了当年度的业绩承诺，增厚了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杭设股份在城市燃气热力及能源工程、市政及环境工程等业务领域取得的成绩尤为亮眼。

1、燃气热力及能源工程业务取得长足发展

杭设股份作为华东地区燃气设计咨询的优势企业，其燃气热力专业有着三十多年相关工程设计的历史，一直从事各类型燃气、热力工程的咨询、设计和研究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果，技术力量雄厚，工艺及配套专业齐全，拥有完整、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燃气热力及能源专业，杭设股份立志成为国内第一梯队燃气设计咨询机构、浙江省内以燃气为主的能源交流技术中心及咨询平台，争取具备以燃气为主的能源项目以设计为主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和EPC工程能力。

继2019年燃气热力及能源工程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后，2020年新签合同额再次破亿元，实现收入9,442.78万元。在深耕强化固有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新项目、新客户拓展力度，进军省内外新市场。目前业务区域已覆盖江浙沪、河北、河南、山东、湖北、福建、广东、广西等地，涉及高中低压管道、场站初设及施工图、咨询（可研、安评）等项目类型。省外事业部工作卓有成效、渐入佳境，对燃气专业的全国布局和平台化建设起到了很大的推进作用。

为应对市场需求和更好地服务客户，杭设股份成立多个创新特色技术小组以及创造并推行天然气顾问工作，巩固了市场地位，提高了专业声誉，获得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同时积极主动参与营商环境的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为政府企业做好设计支撑。针对特定的客户，强调设计服务工作的专一性、针对性、扁平化，以特定小分队形式服务于地铁集团等特殊客户，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赞赏。报告期内，杭设股份主导了浙江省内最大、国内最先进的杭州皋亭山LPG储配站EPC工程，工作服务到位，工程进展顺利。

2、市政及环境工程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

杭设股份拥有市政（城镇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和市政（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专业综合实力居浙江省前列。2020年，在传统市政和环境工程两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共识指导下，杭设股份把握环保行业发展的形势，在前几年布局的基础上，紧紧抓住了环境工程建设的契机，承接了一大批水环境、垃圾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并参与了国家重点课题计划，获得了经济效益和行业声誉的双丰收。

经过多年的努力，杭设股份在环境专业已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在水处理、垃圾处理、污染防控处理技术上已经具有较高的水平，在项目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成果。2020年，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鼓励和推动下，政府投资的扩建项目大量增加，水处理和环境卫生市场提质和增效齐头并进，水处理、环境卫生两大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报告期内，杭设股份在水环境、垃圾处理等环保工程方面发展势头良好，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设计收入出现了跨越式的增长，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业务放量增长。同时积极向项目全产业链拓展，咨询业务类型呈现新局面。

在水处理业务方面，杭设股份接连中标了德清新市污水处理厂、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德市寿昌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工程等一批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项目。并与物产中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等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后续市场的开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垃圾处理业务方面，在延续省内承接直接委托的项目的同时，继续增强参与投标承接项目的的能力。全年中标了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及生态修复设计、上虞建筑垃圾处置、城西分类减量综合体EPC、舟山市黄岩潭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嵊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填埋专库设计、黄岩区生活垃圾生态飞灰填埋场改造工程、南部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营运设备生产工艺设计等14个项目。“天子岭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作为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办的重点项目，杭设股份以高度的政治觉悟和责任担当，完成了中央环保督察组赋予的任务目标。该项目获得了2020年度浙江省市政优质工程金奖。目前“天子岭垃圾填埋场污水处

理三期项目”正在按照工程工期顺利实施中。

另外，杭设股份通过科研加强行业互动，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净化技术”等课题的研究工作，获得了较高的行业声誉。

（四）技术研发创新

公司一直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方针，致力于探索设计行业的前沿理论研究和应用，推动专业设计技术的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增至318人，全年共立项37个，包括BIM正向设计、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钢结构研究、绿色节能建筑、海绵城市、养老社区、未来社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燃气管道、道路桥梁等领域技术的研究与应用。2020年投入研发资金总额6,818.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68%。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47.67万元，投资进度完成率已达100%。

2020年公司共获得11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在多个专业领域技术的创新与突破上取得了可喜成绩。公司在建筑、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燃气能源、道路桥梁等专业领域有多项的新技术突破和独特设计运用，如两塔楼之间大跨度结构采用平面巨型钢桁架体系，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采用智慧安防系统及智慧垃圾分类技术，首次介入垃圾发电技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采用芬顿流化床反应塔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等新技术，燃气首次在液化气埋地罐储槽中采用了“水”填充技术，LNG外输管线的石油天然气类长输管线技术取得新突破，人行桥工程采用反向芬克式桁架结构，桥梁采用钢箱梁刚构桥，桥面铺装采用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术以及基坑维护采用MJS工法等高技术含量内容等。这些关键技术的突破和积累，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五）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2020年公司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结合企业自身发展现状和发展战略规划，不断优化完善各项人力资源机制，全力推进人才建设工作。近年来公司人才队伍日益壮大，团队建设日趋完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计2251

名，其中拥有中级职称人员520人，副高级职称人员366人，教授级正高人员25人，各类注册工程师320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支技术实力过硬、业务资质分布合理、项目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在人才的培养方面，设计队伍通过项目考察学习、技术经验交流、举办各类专项讲座等，技术实力得到了提升。公司通过组织首届“优秀青年结构工程师”评选活动形式，让优秀青年结构工程师脱颖而出，激发青年结构工程师的从业荣誉感和创新精神，促进公司结构设计水平的创新和提高。另外公司注重员工的团队文化建设，公司工会根据员工的兴趣爱好，组织了各类比赛活动，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增强了员工之间的凝聚力。

（六）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的精品项目获得了多项荣誉，包括国家优质工程奖1项；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综合类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5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9项；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建筑工程奖）4项；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装饰优质奖）1项。

另外，“丽水市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工程（好溪段应急工程）驿站工程室内设计项目”以及“清廉文化（公共艺术）长廊工程深化设计项目”获得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申花单元GS0404-02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及社会停车库工程”和“申花单元GS0404-03地块幼儿园工程项目”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20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奖；“大榭生活区道路二期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获得宁波市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中咨协优秀咨询成果奖。

多年来公司设计的项目产品不断地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凭借优秀设计作品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彰显了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2020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回顾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1、制度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通过加强公司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促进企业规范化管理。

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2020年，如期披露了定期报告《2019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74份。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况，未收到监管部门的关注函和监管函，确保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通过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现场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易平台及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年度共接待特定对象实地调研3次，并按要求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3、组织培训情况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20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

市公司协会、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和公司内部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证券事务工作人员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深交所的后续培训。公司财务人员、证券事务人员参与了年报披露等培训、证券实务培训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最新的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包括监管案例，通过邮件或现场培训等方式，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及时学习，以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并严格执行。

4、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管控，2020 年全年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7 次，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01-09	1、关于公司转让上海苗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议案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04-17	1、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p>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p> <p>10、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定以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6、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p> <p>17、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04-27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07-10	<p>1、关于公司转让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08-26	<p>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10-28	<p>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p> <p>2、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12-16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09	1、关于公司2019年12月及2020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1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8、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确定以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6	1、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共组织召开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了董事会议事效率和决策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认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和

审计质量进行监督与指导，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认真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经营目标的提案》。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董事会对公司经理班子 2020 年工作情况的评定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理班子在 2020 年国内外疫情蔓延风险和经济增速放缓的经济形势下，公司经营状况及执行情况仍保持良好状态，对其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及执行董事会制定各项决议表示基本满意。

董事会希望公司经理班子能够继续忠于职守、诚实勤勉、勇于开拓地完成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任务。

四、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的工作计划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既是机遇，亦有挑战。现阶段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国

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2021年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奋力开创新业绩为主线，增强忧患意识，坚定必胜信心，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严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继续改革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和高质量发展。坚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任务，争取以优异成绩回报股东。

1、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2、将继续做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控，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构建完善的治理体系，着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5、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